关于对《金东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股改重组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意见》（送审稿）

的起草说明

1. 制定本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深入实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凤凰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浙政发〔2021〕6号）和《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上市和高质量发展“尖峰行动”的意见》（金政发〔2021〕22号）文件精神，支持我区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壮大，我办草拟了《金东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股改重组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意见》（送审稿）。

1. 制定本文件的法律和政策依据

1.《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深入实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凤凰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浙政发〔2021〕6号）

2.《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上市和高质量发展“尖峰行动”的意见》（金政发〔2021〕22号）

3.《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金区政〔2018〕73号）

4.《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股改重组挂牌上市的十条意见》（义政发〔2018〕98号）

5.《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鼓励和扶持企业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的若干意见》（湖南太湖委〔2020〕70号）

6.《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凤凰行动”鄞州计划加快推进企业参与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意见》（鄞政发〔2018〕6号）

1. 拟解决的主要问题以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意见》拟要解决的是辖区内资本市场力量薄弱、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意愿不强和企业效能潜能未能充分释放的问题，要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服务“新发展格局”的主要作用，为此《意见》主要内容分为推动企业股改、支持企业挂牌上市、鼓励企业并购重组、加大企业直接融资4部分，共16条政策措施。

（一）推动企业股改方面举措5条。对完成股份制改造的企业（不含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介合同费用及企业付款凭证给予4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原政策为20万元）；增加企业改制净资产增值部分奖励和拟上市企业股改过程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个人股本奖励；参照义乌政策，增加了地方贡献奖励的内容。

（二）支持企业挂牌上市方面举措4条。分别对企业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新三板挂牌、境内（外）上市、招引上市（挂牌）企业4种情形制定相应奖励政策。

（三）鼓励企业并购重组方面举措4条。一是对企业并购重组，根据不同的情形不同的规模给予一定比例的地方贡献奖励；二是上市公司对外开展并购重组并达到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完成后给予一次性300万元补助；三是允许并购重组企业间合并用水用电、排污许可证和亩产税收。涉及项目审批、环评、能评等相关批准文书，可按更名方式直接办理；四是优化对并购重组的综合金融服务。

（四）加大企业直接融资方面举措3条。一是新增企业直接融资募集资金投资于金东区的，每期给予融资额1%的奖励；二是按规模分级别给予地方贡献奖励；三是新增鼓励辖区内证券营业部开拓发展个人限售股转让交易业务，奖励主体为限售股股东和证券营业部。

1. 起草过程

1、调研论证情况。文件2021年8月6日由区金融办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等内容的调研论证。2021年8月23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收到区财政局意见3条，其中两条采纳部分建议，不采纳1条。区财政局关于支持企业挂牌上市中科创助力板挂牌奖励，建议我区与开发区奖励金额一致，奖励金额15万元的意见，因高峰区长要求政策制定要优于我市大部分县市区，且科创助力板挂牌具有导向意义，未予采纳；关于企业股改奖补资金不超过企业实际投入部分意见，因市级部分对企业股改给予50%的补助，对企业股改给予30%的补助未予采纳，其余内容予以采纳；关于补充说明中同一企业同一事项符合市区多项奖励的，优先申报市级政策，按就高原则不重复奖励，需金义新区配套的，依据本文件规定，区财政已补助资金视同配套的意见，因提升政策吸引力考量，未予采纳，其余内容予以采纳。

2、征求意见情况。2021年9月9日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收到意见0条，采纳0条，不采纳0条。

3、文件的施行日期是2021年1月1日，载明有效期为5年。

以上说明，请与审定。

 金东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1年10月28日